

致理科技大學

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評鑑加分獎勵申請流程

輔導考照前

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向職發處技檢中心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填寫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，並送交各系(所、科)主任簽章後，送交技能檢定中心登記。



請各系(所、科)協助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將會議紀錄提供予技檢中心，若該項證照為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輔導者，請協助核定獎勵權重。



輔導考照後

考照完成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填寫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」，檢附合格學生名單、學生證照影本(若已團體送交即免附)，經系所主任核定後送交技能檢定中心。



技能檢定中心彙總申請資料，並依據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、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」及「輔導考照當學期系課程會議紀錄」之附件核算輔導成效之評鑑加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認列生效日期：以輔導學生考照取得證書，其發證日以其輔導學年度之當學年及下一個學期之證照為限，逾期不予獎勵；若該證照考試每年僅辦理乙次，且輔導時間與考照時間為同一學期，其採認之發證日得延長一學期。
※ 例如：106 上學期輔導課程其最近考照時間於 107 上學期，請於 107 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輔導在籍學生參加證照考試，獎勵標準分為 A、B、C、D、E、F 級，證照分級參照「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等級請參照本校「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之證照等級給予加分，輔導學生取得 F 級專業證照，每人加 0.05 分，最多以加 2 分為限；取得 E 級專業證照，每人加 0.1 分，最多以加 4 分為限；D 級證照每人加 0.2 分，最多以加 5 分為限；C 級證照每人加 0.4 分，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；B 級證照每人加 0.7 分，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；A 級證照每人加 1.4 分，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。
 - (二) 輔導學生取得多項證照，合計最多 A、B、C 級以加 14 分為限，D、E、F 級以加 10 分為限，各分類合計上限以加 14 分為限(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辦理)。
- 三、如擬建議新增證照獎勵項目或調整獎勵分級，請於系務、院務、中心會議中提案通過，將會議紀錄送交技能檢定中心，技檢中心將彙總並依修訂流程提送「證照推動小組」開會討論。